

# 新疆宗教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B924.5  
1

# 新疆宗教

新疆社会科学学院宗教研究所

新疆人民出版社

# 新疆宗教

李泰玉 主编

---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60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50

---

ISBN7-228-00479-5/B·4 定价:4.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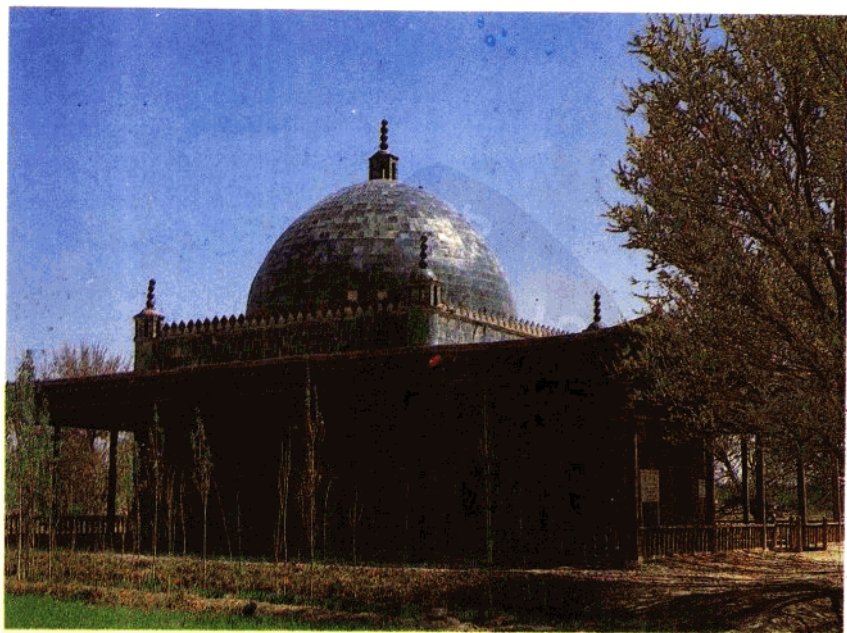
新疆喀什艾提尔清真寺



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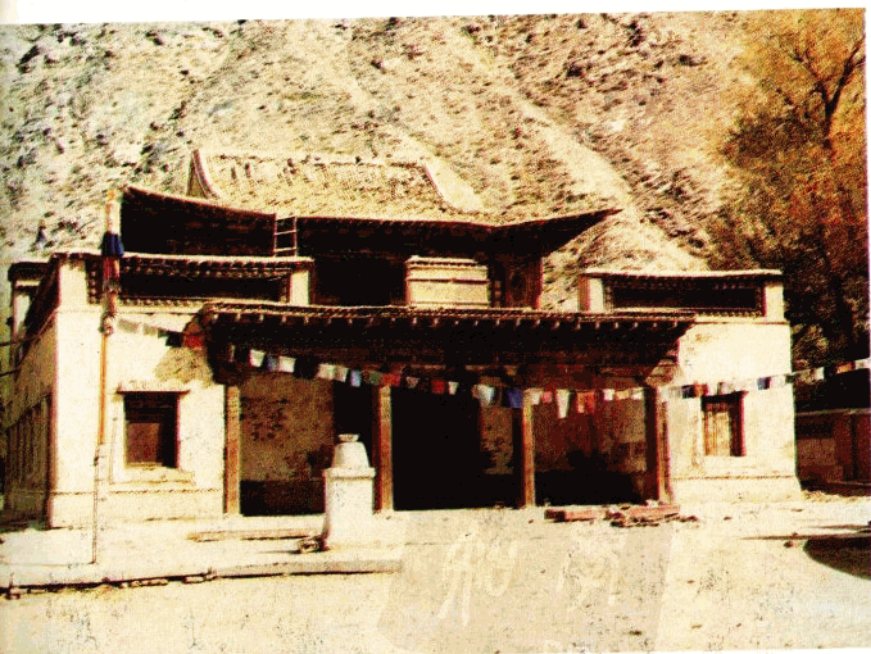


库车县库木吐拉千佛洞新二号窟菩萨群像





乌鲁木齐东正教徒作礼拜



新疆和静县巴仑台黄庙



新疆富蕴县唐巴勒洞窟  
原始宗教彩绘岩画。



新疆塔里木盆地  
西缘农民朝拜麻扎。

## 序 言

谷 苞

### —

自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新疆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现在仍然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新疆的各民族曾经信奉过多种宗教，现在新疆的各民族仍然信奉着多种宗教。

民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共同体。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民族和宗教都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原始共产社会中各民族、部落曾经信奉过各种原始宗教。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摘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随着各种人为的宗教在历史上先后出现，各民族又曾改信过一种或几种人为的宗教。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个民族在历史上曾经先后信奉过不同的宗教；另一种是一个民族在同一时期信奉着不同的宗教。前者如维吾尔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经信奉过摩尼教、景教（基督教的一支，即聂斯脱利教派）、佛教，后来改信了伊斯兰教。后者如汉族，在同一历史时期信奉着多种宗教，在目前仍有部分人信奉着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在历史上一些人还曾信奉过祆教、景教、摩尼教等。这里顺便提一下，还有一种情况，即一个民族中的绝大部分人信奉一种宗教，其中

的少数人却信仰另一种宗教。如：新疆柯尔克孜族中的绝大多数人信仰着伊斯兰教，而居住在额敏县的柯尔克孜族却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一个民族所以信奉某一种或某几种宗教，这是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所决定的，说来话长，这里不能详谈。总的来说，在古代，生活在新疆的各民族，分别属于阿尔泰突厥语系、汉藏语系和印欧语系。在近代和现代的情况也属如此。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乌孜别克、达斡尔、塔塔尔等民族属于阿尔泰突厥语系。汉、回、满等民族属于汉藏语系。塔吉克与俄罗斯族属于印欧语系。新疆的古代民族曾经信奉过属于世界三大宗教的佛教（包括藏传佛教）、伊斯兰教、景教，信仰过萨满教、袄教、摩尼教、道教等。在近代和现代，新疆的各民族仍然信奉着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世界三大宗教以及道教等。自古以来，新疆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和信仰多种宗教的地区，这是与新疆所具有的历史的地理的特点密切联系着的。新疆地处古代丝绸之路的要冲，是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希腊罗马文化、印度文化、阿拉伯文化）交流和荟萃的地带。民族的迁徙是频繁的，经济文化的交流更是频繁的。在与国外和国内各民族间的相互交往中，宗教的传播便成为了很自然的事情。新疆各民族曾经信奉过的袄教、摩尼教、景教是从国外传入的，现在仍然信奉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也是从国外传入的，至于道教和藏传佛教则是分别由内地和西藏传入的。

在中国宗教史上，新疆的宗教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袄教、佛教、摩尼教、景教都是沿着丝绸之路先由西方传入新疆，再由新疆传入内地的。伊斯兰教的传入虽然在时间上由海道传入东南沿海各省早几个世纪，但是由陆路传入新疆的伊斯兰教的影响却大得多，我国有十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主要聚居在

我国西北各省便是非常明显的证据。

## 二

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民族特点。不同宗教有不同的宗教特点。宗教特点只是构成民族特点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对于各该民族的社会生活、文化艺术、伦理观念、风俗习惯等都有深刻的影响。这是显而易见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人们早已谈得够多了，这里我不准备重复，只想就各民族的历史传统对其宗教信仰的影响略说一点意见。同是信奉佛教的，但是在藏、蒙、汉、傣等民族中却有不同的特点，藏、蒙等族出家人——喇嘛是吃肉的，汉族和傣族的和尚则是严格素食的，有些信徒也是吃长斋或短斋的。四川省有的地方的藏族喇嘛还杀牲祭佛，在汉族和尚看来是要咋舌的。在藏族、蒙族中有崇拜转世喇嘛（俗称活佛）的教规，在汉族、傣族中并不崇拜活着的和尚。同是信奉伊斯兰教的，生活在农业区的维吾尔族和回族的信教群众，比起生活在游牧区的哈萨克、柯尔克孜的信教群众来，执行教规的情况就很不一样。维、回两族的信教群众每天大都要到所在地的清真寺里在阿訇的主持下作礼拜，主麻日（星期五）还要去较大的清真寺作礼拜。而游牧区一般都没有清真寺，专业的和兼任的宗教人士也很少，牧民经常在自己的毡房里或牧场上作礼拜，没有宗教人士主持礼拜，作礼拜的次数也较少。一般说来，农业区的宗教活动比较严格，游牧区的宗教活动比较简便。在遗产继承方面，维吾尔族按照宗教的规定，妇女是有继承权的。但回、哈、柯等族按照相沿的习俗，妇女是没有遗产继承权的。维、哈等族的家庭一般成年已婚的儿子在分得一部分财产后即与父母分居，只有一

子与父母同居。在哈萨克族家庭中一定是幼子与父母同居，实行幼子继承制，主要的财产由幼子继承。幼子所在的家庭被称为大房子（陆孔屋依），地位较高，其他诸子的家庭被称为小房子（奥陶屋依）。不同于维、哈族，塔吉克族是实行大家庭制的，父母与已婚的诸子共居于一家人。以上我们不厌其烦地列举了一些事例，意在说明，由于各民族的历史传统不同，在宗教信仰方面也表现出了各自的民族特点。

维、回、哈、柯等民族，都是过古尔邦节（库尔班节、牺牲节）与尔德节（肉孜节、开斋节）的。但是维、哈、柯等民族均以古尔邦节为大节，以尔德节为小节。回族却以尔德节为大节，以古尔邦节为小节。这说明不同民族对这两个宗教节日的过法是不同的。原来这两个节日都是宗教的节日，在解放前，一般过节时只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群众中互致节日的祝贺，解放后在这方面的情况起了很大变化，在信教群众过这两个节日时，不信仰伊斯兰教的汉、满、蒙、锡伯等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也到信教干部和群众的家里祝贺，同时过这两个节日的民族中的平日不参加宗教活动的人和无神论者，也是过这两个节日的。这就说明，这两个宗教节日自然而然地变成了民族节日。体现了党的民族团结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光辉。

### 三

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总是在不断变化中前进的。每当历史由一个发展阶段进入另一个发展阶段时，人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就会出现一个异乎寻常的巨大变化。当由阶级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这个变化就更为巨大，更为迅猛。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消灭了阶级、消灭了剥削。

新中国的诞生,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伴随着这个历史的巨变,以平等、团结、互助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民族团结空前地加强了,祖国的统一空前地巩固了。伴随着这个历史的巨变,各民族的宗教生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佛教和伊斯兰教中的一些封建特权被取消了,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的情况不复存在了,不同宗教和教派间的纠纷也不复存在了。基督教和天主教由于进行了三自爱国运动,外国传教士借传教进行破坏活动的日子也一去不复返了。特别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载入了我国的宪法,保护了各民族正常的宗教活动。极左路线,特别是十年内乱曾经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情感,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中纠正了过去对宗教的错误作法,受到了各民族宗教上层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热情拥护,进一步激发了他们拥护社会主义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热情。

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与宗教是相对立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态度,却是各民族的信教群众能够并乐意接受的。党的尊重与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了各民族信教群众的一致拥护,就是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据。而且,各民族信教群众热情拥护社会主义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量事实说明,社会主义与宗教是能够相协调的。现实的生活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未来的历史将会更加证明这一点。

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同志们,根据文献资料和他们自己的社会调查资料,编写了这本书——《新疆宗教》,对于要了解新疆宗教历史和现状的同志们提供了方便。由于过去还没有这样一本书,读者又需要这样一本书,这本书的出版就值得重视。但是,万事开头难,对多种宗教如此纷繁的历史要理

由一点头绪来就更难。这本书是带着缺点与不足问世的。我相信有总比没有要好，早出比晚出好，缺点与不足是能够在作者们今后更深入的研究中得到改进的，也是能够在读者的批评、建议中得到启发与帮助的。

1987年9月5日于新疆社会科学院

## 前 言

宗教是在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至今已经存在了大约十几万年。在人类处于原始社会的最初阶段时是没有宗教的，只是到了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原始社会进化到了以采集和狩猎经济为主的阶段，随着生产范围的扩大，群集的原始氏族在同大自然的频繁接触和斗争中，逐渐意识到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同人们在生产、生活上的密切关系：一方面要依赖自然界，另方面又对自然力量感到恐惧，诸如山石的崩塌、森林的起火、河水的泛滥、雷电的袭击，等等，都会突然带来一场灾害。面对着这些随时都可能降临的灾祸，深感无力抵御和防止。于是就产生出一种幻觉，以为有一种不可抗拒的超自然的异己力量在作怪，从而产生了对自然物和自然现象的崇拜。在《山海经》里就记载了许许多多的奇形怪状的动植物，其中还有长着人手、人足或人面的禽兽，它们都有神奇的功能和无限的威力，可以给人以吉凶祸福。这就是最早产生的自然宗教，当时也没有专司宗教职业的人。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说过：“自然是宗教的最初原始对象。”①又说：“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②“这种依赖性在动物阶段的野蛮人中，是个不自觉、不自省的依赖性，将它提升到意识中，表现它，反省它，承认它，便进入宗教”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更为明确地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

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④还由于原始人对于在睡眠中作梦这个生理现象的不理解，产生出灵魂观念，误以为人死后有可以脱离肉体的灵魂，而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生活，逐渐发展为鬼神思想，出现对祖先及鬼神的崇拜。对于各种自然物也加以人格化，形成了“万物有灵”的思想。无论是动、植物或雷、电、风、雨等自然现象，以至于某些民族、部落首领，都被当作神灵而加以膜拜。至今流传下来的对太阳神、雷神、风神和马王、牛王等的崇拜都是原始的自然宗教的残余。

随着阶级的出现，人类由原始的无阶级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残酷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使广大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经常在苦难重重的贫困生活中受熬煎。当他们在现实的生活中已经完全绝望时，唯一的希望就是向神灵乞求援助，从宗教中去寻求精神上的安慰。而统治阶级也需要借助于宗教，以欺骗那些受苦受难的人们，使之忘掉现实的苦痛，去追求所谓死后的欢乐。所以，宗教在阶级社会里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完全脱离人世，而又依据人世虚构出来的鬼神世界。还编造出一套“天堂”、“地狱”，和轮回报应等等的无稽谎言，以及种种神的“奇迹”，警戒人们要服服贴贴地顺从统治阶级安排的命运，不得有一点越轨的行为，必须以现世所受的苦难去换取来世的幸福。早在原始社会就已自发产生的自然宗教，便由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代替了。恩格斯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一文中说：“原始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分，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很快地免不了有僧侣的欺诈。至于人为的宗教，虽然充满着虔诚的狂热，但在其创立的时候便少不了欺骗和伪造历史”。⑤而欺骗和伪造历史则是愈演愈烈，以至到了极其荒谬的程度。但其目的无非是为剥削阶

级服务，竭尽全力歌颂剥削制度，不论是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在这个时期出现的各种宗教，无论是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或是其它什么宗教，都无一例外。它们用一套繁琐的宗教仪式和教义、教典，以及离奇的神话故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之甘愿为其所信仰的宗教作出一切牺牲，并建立起一套相应的宗教组织。马克思在讲到基督教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它“宣扬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存在的必要性，它们对被压迫阶级只有一个虔诚的愿望，希望他们能得到统治阶级的恩典。”“……对一切已使人受害的弊端的补偿搬到天上，从而为这些弊端的继续在地上存在进行辩护。”“……认为压迫者对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的行为，不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就是无限英明的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颂扬怯懦、自卑、自甘屈辱、顺从驯服，总之，颂扬愚民的各种特点”。总之，“基督教的社会原则带有假仁假义的烙印……。”⑥可以说这是对一切宗教本质的彻底揭露。

唯其如此，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剥削阶级总是竭力维护宗教，利用宗教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宗教在近代史上且成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工具。

解放后，由于在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宗教的阶级基础已不存在了。但是，宗教作为意识形态还将要长期存在下去。一方面由于人们的意识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一个短的时期内完全消除；另一方面还有宗教得以存在的主客观条件，这就是：社会生产力尚未达到高度的发展，不能创造出极其丰富的物质财富，使全体人民的生活普遍富裕起来；现代科学、文化、教育

尚未高度发达，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尚不健全、完善，因而严重的天灾、人祸以及难以预料的吉凶祸福还不能完全摆脱，同时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再加之有着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因此宗教的影响将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部分人中长期存在。但宗教最终是要自行消亡的，正如它在人类历史的一定时期产生一样，也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消亡。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在宗教问题上一贯实行的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任何人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信仰哪个宗教，都由自己决定，无论谁都不得加以限制和干预。

新疆是个多民族的地区，又是多宗教的地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宗教影响比较深，基本上全民信仰宗教的民族就有十多个，人口占了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其中又以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为最多。而且宗教问题往往又是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如果处理不当，宗教问题很容易发展成为民族问题。因此，在新疆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此，就必须很好地了解宗教、研究宗教、认识宗教。不但需要了解现存的各种宗教，还需要了解历史上存在过、已经消亡了多年的宗教，从而搞清楚各种宗教在历史上的发生、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性；各种宗教之间的差别性、共同性，以及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关系，以便对新疆的宗教能有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认识。这不但可以加深理解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它在现阶段的重要意义，而且也将有助于结合实际正确地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处理好不同宗教、教派间出现的问题，从而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巩固祖国的统一，并动员起信教和不信教的全体公民，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加速新疆的建设而奋斗！